

(上接B360版)

11.伊恩秀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05号1幢603室。

主营业务:研发、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美容用品,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至2020年12月31日,伊恩秀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36.6万元,净资产为197.68万元,营业收入为1025.1万元,净利润为-151.18万元。

莱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倪祖根100%控股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倪祖根担任伊恩秀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伊恩秀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2.苏州尼盛广场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05号。

主营业务:在批发类别的苏州上佳(2007)106号地块内从事普通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至2020年12月31日,苏州尼盛广场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2,509.24万元,净资产为52,419.43万元,营业收入为2,652.85万元,净利润为-9.06万元。

苏州尼盛广场有限公司由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100%控股,而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是倪祖根100%控股的。因此,公司与苏州尼盛广场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尼盛广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3.苏州工业园区诚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05号。

主营业务:商业项目营销策划服务、招商咨询;自有房屋出租、房屋经纪、柜台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物业服务;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钟表眼镜、文具用品、美容化妆品、玩具、假肢、康复材料、工艺美术品、摩托车、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工艺饰品、金饰银饰、珠宝、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健美器材、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卫生洁具、日用品、母婴用品;美容美发服务;家用电器及配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电动机制造;制造:微特基础制造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殊设备制造);特种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及机电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模具制造;模压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粉末及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至2020年12月31日,苏州工业园区诚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864.20万元,净资产为2,401.52万元,营业收入为841.18万元,净利润为-367.97万元。

苏州尼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苏州工业园区诚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苏州尼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倪祖根。因此,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诚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尼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4.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05号。

主营业务:商业项目营销策划服务、招商咨询;自有房屋出租、房屋经纪、柜台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物业服务;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钟表眼镜、文具用品、美容化妆品、玩具、假肢、康复材料、工艺美术品、摩托车、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工艺饰品、金饰银饰、珠宝、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健美器材、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卫生洁具、日用品、母婴用品;美容美发服务;家用电器及配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电动机制造;制造:微特基础制造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殊设备制造);特种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及机电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模具制造;模压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粉末及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至2020年12月31日,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2,909.39万元,净资产为2,567.26万元,营业收入为2,123.90万元,净利润为-976.29万元。

倪祖根持有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的股权,因此,公司与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定价依据和竞价政策

公司各项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顺序确定:

(一)交易事项属于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不属于政府定价的,在政府定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标准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关联交易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交价合理的构成加价利润。

若在实际执行中交易额超过上述预计金额的,则根据股权转让金额大小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基本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化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8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分红和红利(元),每10股转增4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存在差异化分红,具体日期详见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一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按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方案,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至2020年12月31日,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营企业因公司未支付利润为人民币2,024,819,336.6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存在差异化分红。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截至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086.25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2,172.50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5.50%。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086.25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57,520.75万股。

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新股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从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从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监事会对议案的意见

经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至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229人,注册资本1,750人。签署过证券业务服务协议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0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项,收费总额4.7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保险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秋菊女士,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在专业保护投资者方面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罗东先生2020年因计审部执行不到位受到四川证监局监管谈话和警示函监管措施,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晓平,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及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一)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罗东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秋菊女士,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及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拟担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拟签字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名称: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峰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倪祖根

注册资本:14036.988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23日

经营范围:精密机械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模具设计生产及相关配件的表面处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日用品、化妆品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塑料制品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伟,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系根据信永中和在审计工作中所负责的程度、工作量及所需的工作技能,同时按照市场公允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商定。

4.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来路1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华先生

截至至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229人,注册资本1,750人,签署过证券业务服务协议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0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项,收费总额4.7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保险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秋菊女士,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5.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六)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系根据信永中和在审计工作中所负责的程度、工作量及所需的工作技能,同时按照市场公允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商定。

5.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3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来路1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华先生

截至至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229人,注册资本1,750人,签署过证券业务服务协议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0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项,收费总额4.7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保险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秋菊女士,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6.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